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3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西D区 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西D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城区江牡岛西D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江牡岛西侧海域，距离马官渔港约7.8公里。项目用海面积86.5905公顷，申请用海期限15年。项目拟建设周长160米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HDPE）6个，单个方形网箱尺寸为40米×40米，间距160米；布置周长90米重力式圆形网箱32个，单个网箱间距为100米；同时，配置1个直径为410米、周长1288米的工作平台。辅助设施主要为①辅助附属用房：包括食堂、员工宿舍、仓库、发电机房、电池机房、消防泵房、自动投料区、员工休息区、控制中心以及钓鱼平台

等；②根据养殖和装卸的需要，配备36米辅助船2艘、2艘快艇、固定式吊机1台、自动投饵机1台；为保证船舶航行的安全设置灯桩4座，并配置航标灯。主要养殖海鲷鱼、鲈鱼、云龙石斑鱼等，预计年产量为2441.36吨。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916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4个月，其中海上施工作业时间为12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

施工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盛期。

（四）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  
资源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